

证券代码：430010

证券简称：ST 现代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5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东方汇银（广东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（委托代表：李孔欢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汤燕南、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永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付文辉、李琦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及传票，原告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起诉被告现代农装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（2018）京 0114 民初 13014 号。

原告诉称，2013 年 10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认购协议》），原告同意按照被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每股 8.1 元人民币认购被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，股份数量为 1,850,000 股。《认购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向被告出资 14,985,000 元等义务。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[2016]118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基于该处罚决定，原告请求法院撤销《认购协议》，并要求被告返还财产，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要求撤销与被告签订的《认购协议》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14,985,000 元，赔偿原告相应损失，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京 0114 民初 1326 号，本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京 0114 民初 132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认定摘要如下：

1、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非双方交易基础，原告作出认购的意思表示并非依据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未对原告构成欺诈。

3、案涉股份发行已既成事实，原告主张被告返还股份认购款项亦存在法律上的不能履行。

4、关于原告行使撤销权是否超过除诉期间的问题，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撤销《认购协议》之请求。原告行使撤销权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文之日起一年内，

未超过除诉期间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以被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虚增利润为由主张构成对其认购股份的欺诈，进而要求撤销《认购协议》的诉讼请求，于法无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修改稿）》第 67 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14,71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案情进展，积极应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判决书。

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